



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9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董事长马述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青岛泰华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拓展公司智慧城市业务，加快建设发展的布局，公司决定于青岛成立全资子公司青岛泰华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最终核定为准），注册地址：青岛市高新区，注册资本4,000万元，公司投资人民币4,000万元，占比100%。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山东华润泰华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拓展高青县及周边黄河三角洲地区市场，辐射周边地区智慧城市业务，公司决定于高青县成立控股子公司山东华润泰华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最终核定为准），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高苑路82号，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公司投资人民币2,500万元，占比50%，高青华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1,500万元，占比30%，深圳前海创新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比20%。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本公司及控股股东、董监高与高青华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创新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备查文件

经全体与会董事签字的《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日